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11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111001

竹檢嚴懲惡性重大酒駕者

2人發監執行

針對近來酒後駕車肇事導致用路人死傷案件，本署聲明對於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如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確定之執行案件，將從嚴認定個案得否易科罰金，若其情節達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本署將依法發監執行，以嚴懲酒駕，杜絕僥倖。

本署自110年12月起迄今，總計有2人犯刑法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期確定，然仍發監執行。其中，林姓受刑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其5年內已3犯公共危險罪，嚴重危害用路人安全，本署執行檢察官從嚴認定易科罰金，於111年1月2日將之發監執行以維整體法秩序。

為遏止酒駕歪風，本署除支持警察機關強力執法外，也重申對於心存僥倖一再觸法之徒，絕不寬貸，凡個案情節經本署執行檢察官認為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將發監執行，以正法紀，守護用路人之身家安全。